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25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技术审查的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6-规划大纲-15）要求，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采取现场察看、专家讨论、召开会议的形式对《福建省华安县罗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下称《规划大纲》）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漳州市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华安县政府，华安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人社局、民政局、华丰镇政府、新圩镇政府、高车乡政府，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福建漳龙罗溪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代表及专家。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要求及专家组意见对《规划大纲》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8月12日提交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审查认为，修改完善后的《规划大纲》内容和附表附图附件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有关规定，移民安置方案基本可行，并得到了华安县人民政府的认可。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一）不同淹没对象淹没洪水标准。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83m调查；耕地、园地在大坝至尖灭点按正常蓄水位以上加0.5m的超高和5年一遇洪水水面线的外包线调查，尖灭点至淹没终点位置按回水尖灭高程调查；农村居民点在大坝至尖灭点按正常蓄水位以上加1.0m的超高和20年一遇洪水水面线的外包线调查，尖灭点至淹没终点位置按回水尖灭高程调查；小型微型、中型企业在大坝至尖灭点按正常蓄水位以上加1.0m的超高分别和20年、50年一遇洪水水面线的外包线调查，尖灭点至淹没终点位置按回水尖灭高程调查；专项设施按相关专业规范确定。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范围包括大坝、进水口、厂房、管理房、增殖站和进场公路等；临时征用土地范围包括料场、弃渣场、机修修钎厂、施工便道、施工仓库、施工营地和金属加工存料等。

审查认为，水库淹没洪水标准和淹没影响处理范围基本合适。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范围确定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二、实物调查

(一) 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华安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 主要实物有：工程用地总面积 7727.35 亩（包括永久用地 7333.08 亩、临时用地 394.27 亩）。搬迁人口 65 户 180 人。拆除房屋建筑面积 13301.75m²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公共设施涉及给水排水、广场及附属设施、安防设施。涉及企业 12 家、事业单位 2 家、国有农场 2 家、个体工商户 23 家和水电站 13 座。交通运输工程涉及铁路 11.53km（已改线）、三级公路 12.82km、四级公路 0.8km 和乡村道路 6.57km，管理站房屋面积 735.28m²，以及附属设施；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涉及光缆共计 211.55 皮长 km，基站 4 座；电力工程涉及 35kV 线路 0.59km、10kV 线路 11.09km；文物古迹涉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 3 处，包括古建筑 1 处（仙溪追德堂）、近现代工业建筑 2 处（分别为金山铁厂和金山大桥）。

审查认为，实物调查内容、方法和工作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若建设征地范围发生变化，应按有关规定对变化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公示和确认工作。

三、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规划大纲》的编制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

四、安置任务

(一) 《规划大纲》拟定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 2024 年、枢纽工程建设区规划设计水平年 2027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设计水平年 2031 年基本合理。

(二)《规划大纲》拟定的移民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据此推算，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为 180 人，推算至水平年为 193 人；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为 497 人，推算至水平年为 527 人，移民安置人口计算方法及结果基本合适。

(三)《规划大纲》拟定的农村移民安置任务基本合理。

(四)《规划大纲》拟定的临时用地复垦任务基本合理。

(五)《规划大纲》拟定的企（事）业单位处理任务基本合理。

(六)《规划大纲》拟定的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文物古迹等专项设施处理任务基本合理。

(七)《规划大纲》拟定的防护工程处理任务基本合理。

(八)《规划大纲》拟定的水库库底清理任务基本合理。

五、规划目标和标准

(一)《规划大纲》拟定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目标和安置标准，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当地实际。

(二)《规划大纲》拟定的临时用地复垦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程规范及有关规定。

(三)《规划大纲》拟定的企（事）业单位处理原则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四)《规划大纲》拟定的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文物古迹等专项设施恢复改建标准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

(五)《规划大纲》拟定的防护工程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程规范及有关规定。

(六)《规划大纲》拟定的水库库底清理设计标准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七)《规划大纲》拟定的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建设目标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六、移民安置环境容量

《规划大纲》提出的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方法基本合适，分析结论基本符合当地实际。

七、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一)《规划大纲》拟定的农村移民安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二)《规划大纲》拟定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三)《规划大纲》拟定的企(事)业单位处理方式和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四)《规划大纲》拟定的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文物古迹等专项设施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五)《规划大纲》拟定的防护工程规划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六)《规划大纲》拟定的水库库底清理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七)《规划大纲》拟定的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建设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八、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规划大纲》提出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方法和结论基本合适。

九、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内容与要求

(一)《规划大纲》提出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临时用地复垦规划、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防护工程规划设计、水库库底清理规划等原则、依据、内容与方法、深度要求等基本符合

规范要求。

(二)《规划大纲》提出的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依据、原则、价格水平年,补偿费用概(估)算项目划分,补偿补助项目单价编制方法及工程建设类项目概(估)算采用的定额和编制规定,其他费用、预备费的费率标准,以及有关税费的标准等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十、听取(征求)意见

《规划大纲》编制期间听取(征求)意见的方式和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十一、组织分工与工作计划

《规划大纲》提出的组织分工和工作计划基本合适。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0年8月12日



